#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9/07-08號文件

檔 號: CB1/SS/2/07

# 《〈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有關落實兩鐵合併的背景資料簡介

#### 背景

在立法會通過《兩鐵合併條例》及對相關附屬法例作出所需的修 訂後,為落實兩鐵合併而進行的法例修訂工作已於2007年7月完成。

- 2. 在2007年10月9日,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其小股東批准建議的兩鐵合併。地鐵公司小股東表決贊成建議的兩鐵合併。
- 3. 在2007年10月26日,政府在憲報刊登《〈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0號法律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並指定2007年12月2日為《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 4. 《兩鐵合併條例》修訂《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為落實地下鐵路與九廣鐵路系統的合併訂定條文。
- 5. 8項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由於已訂明將於《兩鐵合併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故亦會於2007年12月2日開始實施。該8項附屬法例為《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第110號法律公告)、《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規例》(第112號法律公告)、《2007年人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公告〉(修訂)公告》(第113號法律公告)、《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156號法律公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158號法律公告)、《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第160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第162號法律公告)。
- 6. 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2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

#### 兩鐵合併

- 7. 兩鐵合併涉及下述主要元素:
- (a) 交易架構及主要的財務條件

## 交易架構

- 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將會授予地鐵公司使用其資產經營九鐵系統的服務經營權。
- ▶ 服務經營權最初為期50年。
- 地鐵公司的上市公司身份將會維持不變。地鐵公司是合併後的公司的法律實體。
- 合併後的公司將會負責九鐵系統每天的營運及維修保養,並會支付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的所有營運資本開支。

#### 主要的財務交易條件

- 地鐵公司將會向九鐵公司支付以下費用:
  - 為服務經營權及收購九鐵公司某些短期鐵路資產(例如物料 及備用品)即時支付42億5,000萬元;
  - 在服務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每年支付7億5,000萬元的固定費 用;及
  - 由第四年開始,每年從使用服務經營權包括的九鐵公司資產所得各種收入,按比例攤分作為非固定費用,收入介乎 25億元以上至50億元之間的比率為10%,隨後的25億元為 15%,超過75億元為35%。
- 地鐵公司將會支付77億9,000萬元收購物業方案的資產,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東鐵、馬鞍山鐵路、輕鐵及九龍南線沿線的物業發展權(49 億1,000萬元);
  - 九鐵公司現時持有與東鐵及輕鐵有關的投資物業(28億4,000萬元);及
  - 九鐵公司的物業管理業務(4,000萬元)。

## (b) 兩鐵合併後減價

- 在2009年6月30日之前不會調高票價。
- » 將會取消由1元至7元不等的轉乘車費;全面調低以八達通卡支付 全費的乘客的車費,每程可獲減價2毫;而票價在12元以上的車 程,每程可獲額外減價1元。
- 保證車程票價在12元或以上的所有鐵路乘客每程的減幅最少達 一成。
- 保證車程票價介乎8.5元至11.9元之間的所有鐵路乘客每程減幅 最少達5%。
- 在兩鐵合併後的首年,長者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使用地鐵及九鐵,每程亦可享受2元的票價優惠。
- 減價將會適用於地鐵(機場快線除外)、西鐵、東鐵(羅湖程除外) 及馬鞍山鐵路。輕鐵將會被排除於減價方案之外。
- 地鐵公司將會在學生票價折扣方面維持現狀,繼續就地鐵鐵路提供五折學生票價折扣,但不會就九鐵鐵路學生票價提供折扣。

# (c) <u>引入票價調整機制</u>

將會引入客觀及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機制,以取代票價自主權。

#### (d) 前線員工的職業保障

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的所有前線員工不會因兩鐵合併而受影響。

# (e) 轉乘安排

- 在南昌、美孚及九龍塘站提供無障礙轉車安排,以及整合該等車站及尖沙明站的運作。
- ▶ 整合八達通卡使用者及單程車票使用者的票務系統。
- 設立綜合通訊協調中心及熱線系統。

### 立法會委員會擬跟進的事宜

8. 在研究《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被要求跟進以下事宜, 並於6個月內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 (a) 加強在列車內向乘客發放資訊的措施;
- (b) 改善非密封鐵路車站月台的空氣流通情況的措施;
- (c) 在鐵路車站設置公共洗手間;及
- (d) 檢討輕便鐵路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整個公共交通服務市場中所擔當的角色,並推出適合的改善措施,在收取合理車費的前提下加強區內的交通服務。(一份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9月6日隨立法會CB(1)2330/06-07(01)號文件送交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9. 政府當局亦承諾在6個月內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說明在減低列車運作及進行維修保養期間所產生鐵路噪音的措施。
- 10. 關於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現正跟進相關的事情。
- 11. 在研究該8項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時,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改善該兩套附例(即《地下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因為當中某些條文及罪行已不合時宜,且未能配合社會現狀。另一方面,部分委員亦關注若干現行條文的草擬方式。依他們之見,此等附例的條文沒有作出清晰界定,市民大眾因而可能無意中觸犯條文。為研究該8項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察悉地鐵公司的政策決定,即當時工作的目的是對相關附例作出落實兩鐵合併所必需的修訂。地鐵公司同意全面檢討有關的附例,並會參考兩鐵合併後整合鐵路系統的營運經驗及委員提出的改善個別附例條文的建議,而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在12個月內向立法會滙報有關檢討的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7日